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2號

異議人 邱恆羸即邱春梅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林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83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483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5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實際上係由異議人之妹即第三人邱春菊所繳

01 納，故系爭保單實非異議人之財產，且系爭保單除壽險外尚
02 包含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終身健康保
03 險、傷害保險，及安心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等附約，為異
04 議人及其家屬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若現予以解約換
05 價，可換得之解約金甚少，然將使異議人及其家屬之保障全
06 失，所獲執行清償利益與異議人及其家屬所受保險給付利益
07 之損失難謂相當，不符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故系爭保單不
08 應為執行，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09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0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1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2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3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
15 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
16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
17 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18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
19 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
20 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
21 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
22 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
23 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2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另參
25 以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強制執程序攸關
26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
27 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
28 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上揭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之權益而
29 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
30 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須提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
31 執行，俾實現憲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

01 人既依上揭要求提出執行聲請，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
02 之特別要件事實，倘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
03 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之責。強制
04 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
05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者，乃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06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
07 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再者，強
08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應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是
09 否為生活所必需，而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
10 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至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
11 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債務人不得
12 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
13 所必需。從而，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14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15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就該有利
16 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17 四、經查：

18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94年度執字第124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9 義，向本院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富邦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
21 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
22 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34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
23 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3年1月17日以北院英
24 113司執妙4834字第1134006530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
25 取對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嗣富邦人壽於
26 113年2月6日陳報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及預估解約金數額。
27 異議人後就前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裁定就相對人對如
28 附表編號3保單所為強制執行聲請予以駁回，並駁回其餘異
29 議。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
30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31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係維持異議人及其家屬於未來保險事

01 故發生時之醫療保障所需等語，但查，異議人此部分主張，
02 應非屬就系爭保單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或共同生活親屬最
03 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而有所主張，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
04 第122條要件不符，倘據以認定系爭保單非屬得為強制執行
05 之標的，無異使異議人得藉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
06 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
07 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並有破壞我國民事司法體系健全性之
08 疑慮。矧以，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
09 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異議人
10 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不得執
11 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益為由，即謂系爭保單現為異議人及其
12 家屬生活所必需。且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系爭保單
13 取回解約金前，本無從使用，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亦難認係屬
14 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

15 (三)況異議人名下除系爭保單外，尚有如附表編號3之保單，並
16 未使異議人保障全失，是原裁定認定仍得就系爭保單予以解
17 約換價，而附表編號3之保單則不予解約換價乙節，應堪符
18 合首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揭繫之比例原則。至異議
19 人另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乃由異議人之妹邱春菊所繳納等
20 語，核與係否為維持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1 之要件無涉，自無從據以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認定。

22 (四)基前，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
23 明系爭保單目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不宜
24 為強制執行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
25 爭保單部分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6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品蓉

05 附表：

06

編號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額 (新臺幣)
1	Z000000000-00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	24萬8,755元
2	Z000000000-00	富邦終身還本壽險	23萬8,906元
3	Z000000000-00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4萬66元